

「匯豐金磚動力基金」等五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通知

說明:

一、匯豐中華投信通知，其經理之「匯豐金磚動力基金」(基金代號：CI8)、「匯豐新鑽動力基金」(基金代號：139)、「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」(基金代號：152)、「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」(基金代號：214、215)及「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(基金代號：210、246、247)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，簡略說明如下，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[附件](#)。

	第 1 條	第 1 條	第 3 條	第 27 條	第 13 條
信託契約項目	定義-營業日	定義-買回日	本基金總面額	受益人會議	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
修訂原因	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及旗下基金規定一致性，爰修訂營業日定義。營業日變更為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	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規定，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，爰修訂文字。 T+1 → T	按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」第 15 條規定，修正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5 項第 3 款，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，爰修訂本款	配合左列該項修正，刪除文字-基準	參照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，於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及其投資比率限制(20%)，以下款次依序調整
生效日	2020 年 09 月 24 日	2020 年 12 月 01 日			

二、因應本次修訂，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適時作出相應之調整，新版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生效日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<http://mops.twse.com.tw>)查詢